

2025 年度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市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进一步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司法文明，进一步构建更加完备的法律监督体系，进一步建设更高素质的检察干部队伍，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石狮篇章中奋勇争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心铸魂，一以贯之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抓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切实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向市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石狮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立业实干，一以贯之护航发展大局。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做到党的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洗钱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为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推进项目建设、服务商贸发展、保障科技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主动担当作为，以检察履职、司法办案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立检为公，一以贯之维护群众权益。坚持人民至上，深化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好支持起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实事，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法治蓝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等工作，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立新笃行，一以贯之强化法律监督。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民事检察定分止争、行政检察助推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做好做实做优各项法律监督。全面推进法律监督观念、

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持续推进“四大护航”工作，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快推进数据的整合、应用，实现数据到证据的转化，依托数字赋能推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创新发展。注重典型案例培育、精品案件打造，善于总结、善于提炼、善于宣传，促进检察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品牌。

五、立德修身，一以贯之锻造检察队伍。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实检察人员考核评价和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夯实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根基。深化人才强检战略，深入推进“检约青年·发展有我”素质提升工程，做精做细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让“人才活水”竞相涌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检察权行使的监督制约，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涵养道德、厚植文化、润泽心灵，努力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43.9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1
九、其他收入	1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72
十、上年结转结余	712.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9.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526.02	支出合计	4526.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526.02	3708.69								105	712.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3.96	3035.42								105	703.54
20404	检察	3843.96	3035.42								105	703.54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9.48	2372.51								100	546.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82	480.91								5	9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1	288.02									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81	288.02									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9	62.1									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92	20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72	1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2	11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2	11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53	26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3	26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9	196.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4	72.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合计		4526.02	3561.54	964.4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3.96	2879.48	964.48	0	0	0
20404	检察	3843.96	2879.48	964.4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19.48	2879.48	14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82		585.8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1	296.8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81	296.81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89	70.8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92	207.9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72	115.7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2	115.7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2	115.7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53	269.5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3	269.5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9	196.6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4	72.8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35.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9.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08.69	支出合计	3708.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8.69	3045.78	66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5.42	2372.51	662.91
20404	检察	3035.42	2372.51	662.91
2040401	行政运行	2372.51	2372.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91		48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2	28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2	28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	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92	20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72	11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2	11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2	11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53	26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3	26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9	196.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4	72.8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0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310	资本性支出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4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1.68
30101	基本工资	383.64
30102	津贴补贴	645.91
30103	奖金	905.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
30201	办公费	40
30205	水费	1.3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30211	差旅费	2
30213	维修(护)费	20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30226	劳务费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2
30228	工会经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452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及其他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8.69 万元、其他收入 1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12.3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526.02 万元，比上年上升 92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经费在本年度列支以及其他收入的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561.54 万元、项目支出 964.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0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55 万元，上升 3.04%，主要原因是扩编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导致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401-行政运行 2372.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9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及检察装备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生活补贴等。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5.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交。

（八）2210202-提租补贴 72.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45.78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继续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预算安排 3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将采购 1 部执法执勤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64.48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64.48		
	财政拨款：		662.91		
	其他资金：		301.57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预算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526.02	
	项目支出：		964.48	
	基本支出：		3561.54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92人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备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 万元，降低 22.1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4.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